江西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和清理工作的通知

赣科发计字〔2019〕139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创发局，省直有关单位，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研究决定，对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中存在的已立项项目未签订合同书、合同到期应验收而未验收和项目实际已验收但未通过系统办理等情况进行集中验收和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及基本原则

2019年12月底前，对逾期未验收及未签订合同（2016年以来）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集中开展验收和清理工作。项目验收和清理工作坚持“尊重规律、宽容失败、分类组织、严格制度、联合惩戒”的原则，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规范程序手续、强化诚信监督，确保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二、政策文件依据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和清理，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赣科发计字〔2017〕128号）、《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赣科发计字〔2015〕160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三、验收和清理范围

（一）2015年（含）以前在江西省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简称老系统）中申报，且已立项但未签订合同的，或者已签订合同但合同到期（含申请延期）未验收或终止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2015年及以前的项目”）。

（二）2016年（含）以来在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新系统）中申报，且已立项但未签订合同的，或者已签订合同但合同到期（含申请延期）未验收或终止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2016年及以来的项目”）。

四、清理方式

（一）对于2015年及以前的项目。全部采取委托方式，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创发局，省直有关单位，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负责组织实施，以会议答辩和专家审阅材料（一般项目采用）等简化程序开展验收和清理，并按要求向省项目中心提交项目验收清理情况报告及项目处理结果汇总清单，由省项目中心报业务处室确认后在系统中销账。

（二）对于2016年及以来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程序开展项目合同补签、验收和清理工作。

五、验收办理流程

（一）简化办理流程

适用2015年及以前项目，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实施。

下达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或终止）和清理等材料——各相关单位组织验收和清理——各相关单位汇总整理验收和清理材料形成报告上报——省项目中心汇总并报业务处室确认后在系统中销账。

（二）规定办理流程

适用2016年及以来项目，由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负责组织，并在系统中进行。未办理合同的须先在系统中，完成合同补签后进行验收办理。

省科技厅下达验收通知——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推荐部门审核——业务处室受理——业务处室牵头（或委托省评估中心）组织验收——项目负责人系统中上传验收材料——业务处室审核（验收通过或不通过）。

验收和清理工作结束后，可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验收证书。

六、清理时限

（一）2015年及以前立项的项目，须于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或终止）和清理工作，各有关单位将项目验收清理情况报告（含应验收多少项、已验收多少项、申请终止多少项）及项目处理结果汇总清单，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

（二）2016年及以来的项目，未签订合同任务书、到期应验收而未验收的项目，须于2019年11月30日18:00时之前，登录省科技计划综合管理系统（http://ywgl.jxstc.gov.cn/egrantweb/#）在线提报验收申请、合同书及相关附件。

（三）2016年及以来的项目，须2019年12月25日前，完成相关计划项目的合同补签、验收（或终止）和清理工作。

七、结果处理

（一）2015年及以前的项目。各有关单位负责督促项目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必须按通知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和清理，并对因项目单位关停、倒闭或项目负责人调离等原因不能参加验收的项目逐项做出情况说明，提出终止申请。如不按要求提报有关材料进行验收（或终止）和清理的，按被动终止处理。对于项目被终止、不配合或不提交报送清理材料的项目负责人，将严格按江西省科技计划管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二）2016年及以来的项目。因特殊原因，如不能完成项目合同补签或不能参加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逐项做出情况说明（包括项目执行情况、企业状况、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未提报验收材料原因等），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不按要求提报验收材料的，视为自主放弃，按项目终止处理。对于项目被终止、不配合或不提交报送清理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受理其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并统一纳入科研失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管理。

八、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创发局，省直有关单位，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负责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完成验收和清理工作，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受省科技厅委托具体负责组织2015年及以前项目的验收和清理，协助省科技厅处理项目验收和清理中出现的有关情况，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二）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主动与项目推荐单位联系，客观、真实的提报项目验收和清理材料，全力配合省科技厅组织的集中验收和清理。

（三）各项目负责人要积极协调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做好系统提报项目验收和清理材料及集中验收相关工作。

（四）省科技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具体负责分管计划项目的集中验收和清理工作，及时审核处理有关情况，严格按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加强指导、督促及组织完成本部门验收和清理工作任务。老系统中各类计划由机构改革后对应的职能处室负责。发明专利产业化技术示范项目，暂不作处理。

（五）省科技厅监督处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和清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根据项目验收和清理结果，组织开展科研诚信管理。

（六）省科技项目中心负责发送须验收和清理的各类计划项目清单给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要对项目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具体以业务系统中项目状态为准。

（七）省科技评估中心根据省科技厅各业务处室及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提出的需求，协助提供相关验收专家名单、业务咨询和服务支持，受省科技厅委托组织完成有关计划项目验收任务等。

（七）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具体负责系统技术安全保障和正常运行维护，提供系统操作、使用及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省科技厅各业务处室负责在线答疑和处理相关问题。

九、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

老系统项目材料受理：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 0791-88175549、86200587

验收业务咨询（验收流程、专家抽取等）：省科技评估中心 0791-88321918

业务系统技术支持：省科技信息研究所0791-86226025

监督投诉部门：省科技厅监督处    0791-86263938

|  |  |  |
| --- | --- | --- |
| 各计划咨询类别 | 责任处室 | 联系电话 |
| 管理科学项目 | 政策法规处 | 0791-86266629 |
| 基地计划项目 | 条财处 | 0791-86265235 |
| 工业领域项目 | 高新处 | 0791-86253831 |
| 农业领域项目 | 农村处 | 0791-86253790 |
| 社发领域项目 | 社发处 | 0791-86255230 |
| 合作领域项目 | 合作处 | 0791-86259142 |
|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基金办 | 0791-86252914 |
| 重点新产品项目 | 发展计划处 | 0791-86266641 |
| 人才计划项目 | 引智处 | 0791-86253731 |
| 重点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项目 | 成果处 | 0791-86284608 |
| 中央引导地方项目（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 | 条财处 | 0791-86265235 |
| 中央引导地方项目（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 高新处 | 0791-86253831 |
| 农村处 | 0791-86253790 |
| 中央引导地方项目（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 | 高新处 | 0791-86253831 |
| 农村处 | 0791-86253790 |
| 社发处 | 0791-86255230 |

                               江西省科技厅

                             2019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